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1號

原告 陳武雄

被告 力寶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甫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，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原告聲明：確認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10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所為解散決議不成立。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原告並未主張因系爭決議不成立後所得獲得之客觀利益，且亦無交易價額或原告所受之利益範圍可據，為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國聖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
05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
06 元。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
08 書記官 游語涵